

# 「佔中」禍首罪有應得 清除遺毒任重道遠

2014年9月28日，一場為賺取政治本錢、處心積慮的「非法佔中」鬧劇上演，歷時79天，嚴重衝擊法治，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經濟發展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社會嚴重撕裂。雖然非法「佔中」以失敗告終，不過卻為香港種下不少惡果，之後更催生「旺角暴亂」及「港獨」思潮，這些違憲違法暴力的歪風直至今時今日仍荼毒年輕人和香港社會。所以如今，「非法佔中」9名禍首終全被判罪成，可謂對香港和市民大眾一個初步交代。

何俊賢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



## 不容政治凌駕法治

「非法佔中」對良好法治、社會穩定的衝擊，公眾至今歷歷在目。「佔中」禍首鼓吹的「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玩弄政治口號背後，隱藏了最為危害香港穩定、衝擊「一國兩制」的禍患。此種思想流毒，煽惑市民參與「非法佔中」、「旺角暴亂」，沉迷「港獨」，崇尚以違法暴力的手段表達政治訴求，危及香港的安穩。法治是保持香港繁榮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石，但「公民抗命」、「違法達義」將自命的「正義」凌駕於法治之上，但試問，豈有不遵守法律即可捍衛法治的道理？豈不會導致天下大亂？

近年從多宗案例，我們不難發現，反對派因暴力違法而被檢控之時，往往搬出所謂「正義」，誣稱檢控是「政治檢控」、「政治報復」，企圖誤導公眾、影響法庭判決；一再搬出「公民抗命」、「違法達義」作為抗辯理由，企圖推卸罪責。

總之，「非法佔中」令反對派的示威遊行變得更加激進暴力，例如每年的所謂七一遊行，「學字頭」及「眾志」之流一再肆意衝擊政府、立法會，一再施加言語暴力，以雨傘作為武器，扔磚及放火等惡行層出不窮，讓示威遊行參與者以為，表達訴求、爭取權益只有暴力衝擊一途，完全無視合理性、溝通協商才是民主政治的最基本原則。

## 「公民抗命」不是違法保護傘

此次法庭的判決，向公眾傳達清晰正面的訊息，就是「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絕對不是抗辯理由，法庭判案不會考慮政治立場，更不存在「政治檢控」、「政治審判」，而是依

法辦事。這是法庭給予反對派的一記當頭棒喝，將「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荒謬公諸於世。

法官更以「不切實際」和「天真」形容「佔中」禍首在「非法佔中」企圖達到的政治目的。在我看來，如果「佔中」禍首真的認為可借「公民抗命」、「違法達義」，靠違法暴力的「佔中」，可達至「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而不是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那確實是「不切實際」和「天真」。

雖然「非法佔中」9名禍首全部被判罪成，事件並未告一段落，因為禍首和反對派繼續文過飾非，不僅自稱「無怨無悔」，更趁機再大肆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達義」，作政治宣傳，撈取更大政治本錢。如何消除佔中「遺毒」，撥亂反正，依然任重道遠。

# 懷念良師摯友王敏剛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一生愛國，為國家和香港作出巨大貢獻的資深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前輩3月11日病逝，當時我們正在北京召開全國「兩會」，驚聞噩耗，心情十分沉重，痛失一位慈祥的前輩，一位受人尊敬的良師，一位共同推動抗日歷史愛國教育的摯友。

王敏剛代表是新一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中的長輩，他曾任第七屆廣東省人大代表，並從第八屆起至今，連任六屆全國人大代表。在新一屆代表團中，王敏剛代表是長輩，他常提醒我們新代表，如何做議案及開會要注意些什麼。他是港區人大代表團中的典範，也是一位原則性很強的領袖，對國家、對民族的大是大非立場堅定，人如其名，不僅聰敏，同時也很剛強。

## 身患重病不忘履行代表職責

今年的「兩會」，王敏剛代表身患重病，但仍然忍着病痛，堅持乘搭飛機上京開會。我們與他同機，當天香港的天氣很熱，身形已然瘦削的他，穿着厚衣，帶着帽，臉色欠佳，一看就知道身體非常不舒服，許多人都勸他請假留港休息。但他對我們說：「無論如何，我一定要履行職責開「兩會」。他的堅毅、剛強和執着，令在場許多人都深受感動，他一生愛國，即使身患重病也不忘自己的職責，實在令人佩服。在這裡也要萬分感謝中聯辦王志民主任，文宏武秘書

長，全國人大聯席局陳慶立副局長和相關領導，由安排醫院和名醫會診，到陪同順利返港，都提供了即時和非常周全的關心、協調和安排。

王敏剛代表對國家和民族懷着濃厚的感情，他是傑出的企業家，在「一帶一路」倡議尚未推出之前，已進一步進入國家的大西北，在古絲綢之路推動文化保護，活化旅遊，但並非為個人的經濟利益，而是為了實踐他對國家民族的深厚感情，參與國家大西北的建設。為了維護國家利益，他經常以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身份到不同媒體闡述立場，與反對派辯論，維護香港和國家的利益，為港區人大代表樹立起一個優秀典範。

王敏剛代表一生致力於推動愛國教育，促進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對推動國家統一做了許多實實在在的工作。我於2012年當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2013年首次參加全國「兩會」。當年，王敏剛代表領銜提出一項議案，建議國家將原國民黨抗戰老兵納入優撫對象，之後幾年，他都持續跟進這項議題。

## 領銜議案銘記抗戰老兵貢獻

2015年，是抗戰勝利70周年紀念，我們向全國人大提交了一個相關的議案，希望國家向包括原國民黨抗戰老兵在內的所有抗戰老兵頒發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紀念章。我們提出這一議案，是認為作為後輩子孫，有責任了解和牢記歷史，對於為國家和民族出過力，流過血的前輩，我們要褒獎和感恩，同時也希望

能促進全體中國人，都對國家有更高的歸屬感，而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和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正是一個良好的契機。

王敏剛代表不但領銜提出，並對我這一位港區人大代表團的新丁，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他與我們一同作出呼籲：在抗戰勝利70周年來臨之際，向包括原國民黨抗戰老兵在內的所有抗戰老兵，頒發紀念抗戰勝利70周年紀念章，促進內地各級地方政府盡快落實中央關於關懷原國民黨抗戰老兵的相關政策。

2015年9月3日上午，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大會在北京天安門廣場舉行，王敏剛代表為此作出的貢獻，將永遠銘記在人們的心中。

2016年他又提出議案，建議將抗戰老兵生活補貼納入中央財政保障，參照抗日時期入伍的在鄉復員軍人的優撫標準，與民間機構合作，為原國民黨抗戰老兵提供生活補貼。在他的支持和鼓勵下，我們亦提出建議內地有關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加強合作，盡快完善香港二次大戰期間史實的搜集和維護，早日建立香港抗日歷史博物館。

王敏剛代表的逝世，我們失去了一位良師摯友。香港抗日歷史博物館雖然仍未落實建設，但推動香港的愛國主義歷史教育從未停頓，也不會停頓，我們繼承王敏剛代表的遺志，繼續走王敏剛代表未走完的路，就是對他最好的紀念和傳承。

# 「公民抗命」徹底失敗

曾淵淪 博士

重要的信息是：「公民抗命」不犯法的謊言破了，「公民抗命」絕對不是抗辯的理由。

「公民抗命」從最基本原理上來講已經是錯的，「公民抗命」者先入為主，自己認為某條法律是惡法，可以不遵守，甚至認為只要自己的出發點正確，暴動也不算犯法。這是非常危險的事。世界上很難達到對各種事物的看法完全一致。「佔中」期間，「佔中」參與者已經分成多派，互相指責，甚至出現「拆大台」這類的衝突。「佔中」發展到後期，留守「佔領區」的人多是無業遊民，只有這些人有時間留守「佔領區」，其他人則早在「佔中」結束前回去上班、上學，過正常生活。「佔領區」也變成莫名其妙的地方。

「佔中」之後，有少數人因「佔中」而大增名氣，於是紛紛利用名氣競選立法會，當選後在宣誓就任的儀式上進行政治表演。但這場政治表演，令「表演者」失去當議員的資格。在宣誓儀式上的政治表演也

是一種「公民抗命」方式，也失敗了。換言之，「公民抗命」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完全失敗。不少曾經因「佔中」而被捕但未被提控的人，應該相信「公民抗命」不是抗辯理由，不是保護傘，並後悔當年的行動。



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各支持法律制裁「佔中九男女」的請願團體舉行燭光集會。資料圖片

# 從大灣區建設看修例的必要性

楊華勇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全國工商聯常委



特區政府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容許以個案方式，處理內地、台灣、澳門的移交逃犯要求，填補現存法律漏洞，令公義和法治均可彰顯。

香港與內地交往日益頻繁，需要避免成為內地逃犯避風港。從大灣區建設的角度而言，目前在粵港澳大灣區當中，香港仍未與內地、澳門達成移交逃犯協議，形成安全漏洞，因此，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漏洞勢在必行，以免隨着三地交往增加禍延整個灣區。

## 反對派販賣恐懼反對修例

實際上，那些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基本上都是曾經反對高鐵「一地兩檢」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同一班人，他們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理由，與反對「一地兩檢」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幾乎如出一轍，就是靠嚇。

為反對「一地兩檢」，反對派曾將「割地兩檢，港人危險」這口號掛在嘴邊，聲言有「一地兩檢」後公安會跨境執法，捉港人回內地。其中，民主黨更盜用韓國電影《屍殺列車》片段，將內地執法人員形容為失去理智的喪屍。民主黨在林子健自殘鬧劇中，為反

對「一地兩檢」製造了民主黨最嚴重的誠信危機。公民黨則在聲明中聲言，一旦「打開缺口」，出現「移動邊界」，香港將「無險可守」。公民黨聲稱港人行近高鐵站會被帶返內地，「一地兩檢」使港人分分鐘在內地坐監。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嚴辭批駁有關言論「荒謬」、「匪夷所思」、「普通人都不會這樣說」。

反對派抹黑和攻擊粵港澳大灣區計劃，散播香港「被規劃」、「中共權貴侵吞香港利益」，誣稱「大灣區發展是『賊船』」，「奪走特區施政自主性」，是將香港的「一國兩制」連根拔起、蕩然無存，「香港會被粵港澳大灣區邊緣化」，甚至恐嚇說「大灣區毒害整代人」。

## 加強粵港澳司法協助是大趨勢

現在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反對派又再次販賣恐懼，嚇唬香港人今後將沒有人身安全，聲稱當局修例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主要為方便內地以後可以藉此「缺口」緝拿政治犯，700萬港人的人權和自由立即會受損，隨時會被內地安上罪名，送到內地法庭審訊，無端入獄；甚至危言聳聽說，通過了《逃犯條例》修訂，就是「『一國兩制』的死亡」，香港會變

成內地一個普通的城市，再沒有人投資了。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指出，要在維護國家主權、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及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上做到「同心、同向、同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已經啟動，三地融合發展是大勢所趨，也是香港轉型發展的機遇所在。隨着三地之間聯繫日益緊密，會遇到各種各樣的法律問題，如果粵港澳三地沒有一套可行的司法協助機制，勢必造成法律「真空地帶」，不利於三地融合發展。

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銜接，這是大趨勢。鑒於此，《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八章第六節明確提出：「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在尊重各自管轄權的基礎上，加強粵港澳司法協助。」最高人民法院今年2月27日公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深化人民法院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的意見——人民法院第五個五年改革綱要（2019-2023）》顯示，擬在未來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完善與港澳特區民商事司法協助體系，健全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機制。

如果此次反逃犯條例修訂的圖謀得逞，反對派勢必肆無忌憚地阻礙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會被進一步妖魔化，香港將在無日無之的政爭撕裂中發展停滯、斷送前途。

# 「佔中」違法亂港必受懲罰



莊紫祥 博士 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

「佔中九男女」被判罪成，罪有應得。2014年79天的違法「佔中」嚴重破壞香港法治、經濟、民生、秩序及香港的國際形象，並給年輕人留下不良的影響等。今次法院判決大快人心，證明法律絕對不能容許違法暴力行為。

法庭的判決，表明「公民抗命」、「違法達義」不是抗辯理由，政治不能凌駕法治，所謂為公義可獲輕判，只是誤導、慫恿市民違法的政治口號。「佔中九男女」包括資深法律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他們知法犯法，還煽動其他人犯法，罪加一等。

這次「佔中九男女」罪名成立，反映香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彰顯了法治公義。除了這9名被告外，尚其他的「佔中」搞手及幕後黑手仍未被檢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法就要受到法律制裁，希望政府繼續對「佔中」的違法者採取行動，勿讓其逍遙法外。

「佔中九男女」由龐大的律師團隊為他們辯護，全面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法庭用了18天時間聆訊案件，法官全面審理及充分考慮事實、證據、法律和被告的抗辯理據，完全沒有政治考慮，獨立公平公正作出判決。市民奉公守法，不用擔心判決會造成什麼「寒蟬效應」。

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條例》和國際公約的規定，香港市民享有集會、遊行、示威、結社和言論自由等的權利，但這些權利不是絕對的，必須以合法為前提。「佔中」衝擊法治、破壞公共秩序、危及公共安全，法庭裁決「佔中九男女」罪成絕對合法合理，充分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



洪毅毅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青賢智匯副秘書長 明匯智庫青年研究員

日前，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在本港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簡稱《仲裁保全安排》)，引起法律界高度關注。筆者希望透過本文，淺析簽訂《仲裁保全安排》的三大意義。

首先，有利於仲裁裁判順利執行、並依法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以往，被申請人在仲裁庭作出裁決前，可能故意毀滅證據，或將財產轉移，以逃避賠償責任，這樣，即使最終香港的裁決獲內地認可，得以執行，但申請人拿到的裁決，只是一個空洞的裁決，毫無意義。上述問題將在簽訂《仲裁保全安排》後得到有效解決。內地的保全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和行為保全；香港則包括強制令等臨時措施。由此可見，簽訂《仲裁保全安排》對於仲裁順利進行，有很重大的實務意義。

其次，《仲裁保全安排》是內地第一份與其他法域就仲裁程序提供保全協助而簽署的協議，這充分表明，中央政府對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是堅定支持的，更是「一國兩制」下開展更密切國際司法協力的具體體現。「一國兩制」須在實踐中不斷探索，當中包括司法領域的探索和實踐。

再者，為香港力爭成為大灣區爭端解決中心打下強心針。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落實，粵港澳三地的交流和往來將更趨頻繁和密切。然而，香港、澳門和廣東各城市屬三個不同的法域，故大灣區在其建設過程中很難避免出現互涉法律糾紛、區際法律衝突等問題。正因如此，區際司法協助更顯得重要，方能有效地解決糾紛、維護公平正義。而此時此刻簽訂《仲裁保全安排》，無疑是為香港力爭成為大灣區爭端解決中心的地位打下強心針。長遠來說，更可讓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競爭力大大提升。

總括而言，簽訂《仲裁保全安排》實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舉措，除了其實務上的意義之外，更充分反映了中央政府在落實「一國兩制」、以及支持香港成為爭端解決中心的決心。

# 《仲裁保全安排》助港成爭端解決中心